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12-006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 1、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24 号《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0.04.26）
- 4、《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泉路与省道 333 交叉口西 8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膨化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1-2021.12.22 2022.04.19-2022.04.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3）；</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24 号《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0.04.26）；</p> <p>6、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路与省道 333 交叉口西 80 米路南），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建设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600m²，所有生产设备为山东溢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膨化食品生产线转让的设备。

2.1.2 项目进度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为饼干、糕点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经县环保局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

2020 年 3 月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改扩建项目。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 600m ² 。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仓库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位于车间内。	利用原有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砖混，单层，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来自于当地供电网。	/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13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废气	油炸油烟	油烟经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新建
		搅拌粉尘	密闭装置混料搅拌，粉尘产生量很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噪声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新建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膨化食品	吨	150	15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面粉	吨	15	15
2	食用油	吨	6	6
3	淀粉	吨	3	3
4	玉米粉	吨	120	120
5	调味料	吨	6	6
6	新鲜水	吨	13	13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1
2	双螺杆膨化成型机	台	2	2
3	全自动多层烘箱	台	1	1
4	浸入式隧道油炸机	套	1	1
备注	设备由山东溢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入。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莘县当地供电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利用公司原有人员进行生产活动，故未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工序为生产过程中的混料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混料用水随产品带走，拖把清洗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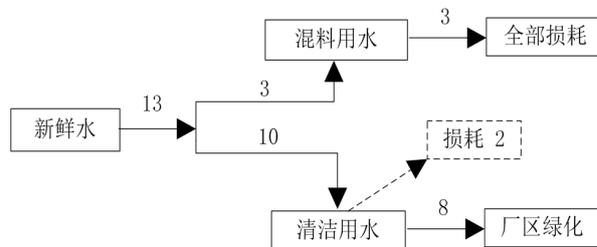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膨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2-4所示，其中G、N、S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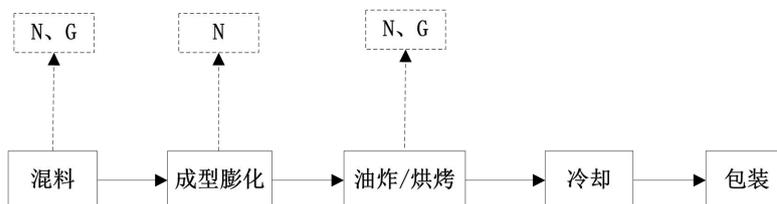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首先将外购的原料利用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后的原料利用膨化成型机进行成型膨化，将膨化后的产品进行油炸或烘烤后即为成品，成品经自然冷却后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待售。

2.2.2 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时产生的粉尘，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及食品香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膨化成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油烟净化器+UV 光氧”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食品香味主要在车间内扩散，由于车间密闭，车间外基本闻不到，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膨化成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废气处理设备由环评设计的油烟净化器优化为油烟净化器+UV 光氧，新识别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的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排放的粉尘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颗粒物 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昼间小于 6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的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0.0216t/a，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约 70%粉尘于车间内部沉降，逸散量为 0.00648t/a。本项目生产线是由山东溢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相关转让材料见附件，故无需重复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环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

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24号

经审查,对《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饼干、糕点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 7 月经县环保局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该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膨化食品加工生产和销售,年加工膨化食品 15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山东溢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膨化食品生产线转让的设备包括(搅拌机、双螺杆膨化成型机、全自动多层烘箱、浸入式隧道油炸机共计 5(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食用油、淀粉、玉米粉、调味料等。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14-03-0114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你单位要尽快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对于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建设单位须在油炸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标准要求(1.0mg/m³)。对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建设单位要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膨化成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对于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6、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50吨膨化食品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2.21	膨化食品	0.5	0.48	96
2021.12.22		0.5	0.46	92
2022.04.19		0.5	0.46	92
2022.04.20		0.5	0.45	90

注：膨化食品设计能力=150 吨/300 天=0.5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1.06.21	1 年
		LH-090	2021.06.21	1 年
		LH-091	2021.06.21	1 年
		LH-092	2021.06.21	1 年
		LH-104	2021.06.21	1 年
		LH-105	2021.06.21	1 年
		LH-106	2021.06.21	1 年
		LH-107	2021.06.2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1.03.09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2.03.07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2.03.07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4.19	LH-054	30	5	112.7	113.7	0.9	合格
		50	5	203.2	205.5	1.1	合格
2022.04.20	LH-054	30	5	112.6	113.5	0.9	合格
		50	5	203.2	205.4	1.1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12.21	LH-089	100.0	99.51	合格
	LH-090	100.0	99.63	合格
	LH-091	100.0	99.69	合格
	LH-092	100.0	99.65	合格
2021.12.22	LH-104	100.0	99.78	合格
	LH-105	100.0	99.69	合格
	LH-106	100.0	99.71	合格
	LH-107	100.0	99.7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1.06.0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1.06.11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12.21	09:58	SE	7.0	1.8	101.5	2/3
	11:09	SE	9.4	1.7	101.5	1/3
	12:18	SE	9.6	1.7	101.5	1/2
	13:30	SE	9.8	1.6	101.5	1/3
2021.12.22	09:54	SE	3.7	1.8	101.9	3/4
	11:17	SE	5.1	1.7	101.8	2/3
	12:35	SE	5.8	1.7	101.8	2/3
	13:57	SE	6.3	1.8	101.8	2/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1.06.25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1.03.29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1.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1.06.11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12.21 (昼)	LH-072	LH-153	93.7	93.7	94.0	93.8
2021.12.22 (昼)	LH-038	LH-155	93.7	93.7	94.0	93.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油烟及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UV光氧出口排气筒测孔	有组织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油烟	1.0	/	(DB37/597-2006)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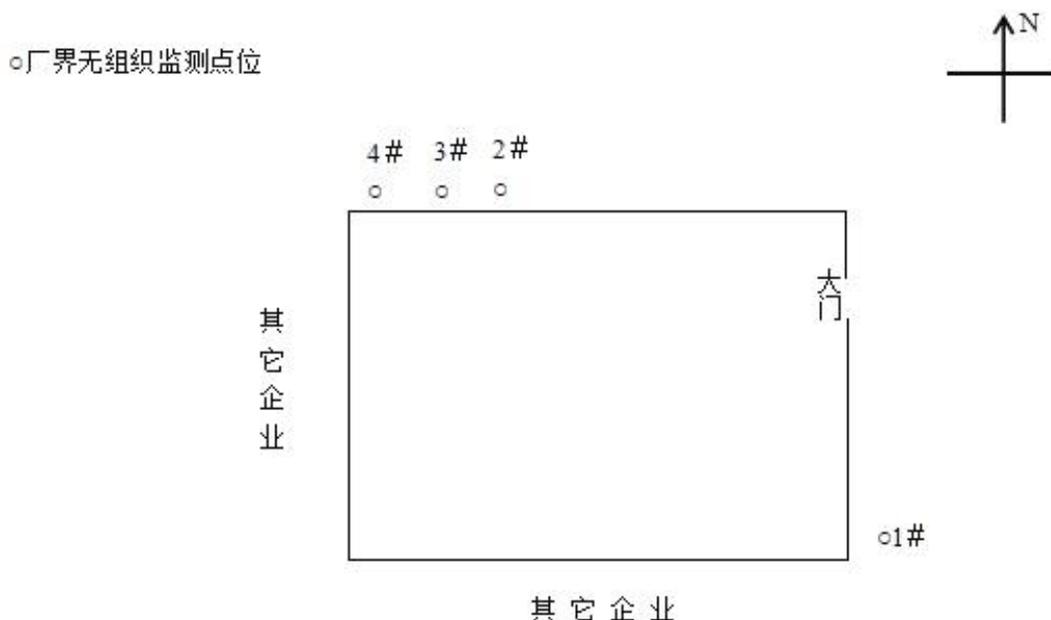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油烟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22.04.19	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148	1249	1261	1219	1201	1216
		油 排放浓度(mg/m ³)	0.40	0.33	0.26	0.31	0.34	0.33
		烟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⁴	4.1×10 ⁻⁴	3.3×10 ⁻⁴	3.8×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2022.04.20	排气筒测孔	废气流量 (m ³ /h)	1226	1252	1263	1272	1276	1258
		油 排放浓度(mg/m ³)	0.36	0.45	0.29	0.45	0.22	0.35
		烟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5.6×10 ⁻⁴	3.7×10 ⁻⁴	5.7×10 ⁻⁴	2.8×10 ⁻⁴	4.4×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12.21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322	0.330	0.348	0.312	0.348
		○2 #	下风向	0.347	0.378	0.385	0.357	0.385
		○3 #	下风向	0.360	0.405	0.453	0.373	0.453
		○4 #	下风向	0.378	0.365	0.440	0.337	0.440
2021.12.22		○1 #	上风向	0.227	0.217	0.224	0.282	0.282
		○2 #	下风向	0.252	0.235	0.255	0.318	0.318
		○3 #	下风向	0.288	0.289	0.290	0.342	0.342
		○4 #	下风向	0.258	0.247	0.267	0.307	0.3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北厂界		
备注	东、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西、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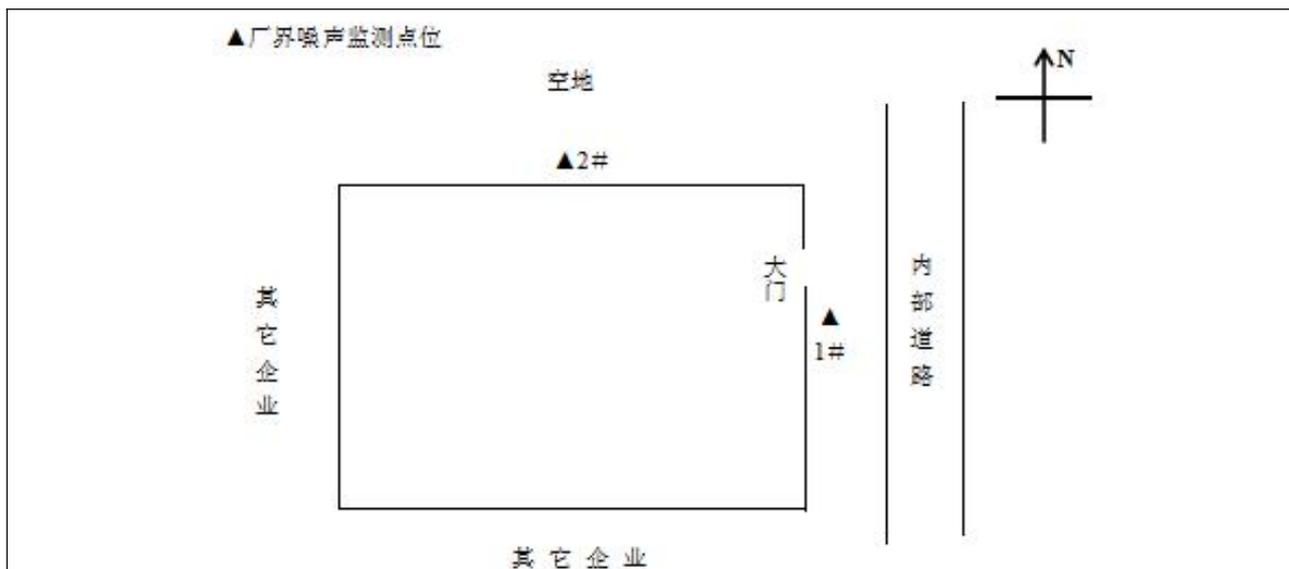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8		
2021.12.21	▲1#	东厂界	10:05—10:15	56.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17—10:27	53.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44—14:54	57.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57—15:07	55.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8		
2021.12.22	▲1#	东厂界	10:31—10:41	57.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44—10:54	56.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49—14:59	57.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03—15:13	56.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 11.7%。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无废水排放	/
2	废气治理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处理后由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混料过程密闭，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2.0
3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集中处置。	1.0
合计			3.5
项目总投资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1.7%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对于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建设单位须在油炸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标准要求（1.0mg/m³）。对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建设单位要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油烟净化器+UV 光氧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膨化成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对于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6-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50 吨 膨化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45509783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路与省道 333 交叉口西 80 米路南）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泉路与省道 333 交叉口西 80 米路南)								
	建设单位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455097839					
	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 24 号		批准时间		2020.04.26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2.0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油烟		/	0.45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7.5dB (A)	65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24号

经审查，对《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饼干、糕点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07年7月经县环保局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年7月17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膨化食品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该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主要从事膨化食品加工生产和销售，年加工膨化食品150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山东溢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膨化食品生产线转让的设备包括（搅拌机、双螺杆膨化成型机、全自动多层烘箱、浸入式隧道油炸机共计5（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食用油、淀粉、玉米粉、调味料等。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14-03-0114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你单位要尽快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对于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建设单位须在油炸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高于建筑物1.5米排气筒P1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大型饮食业标准要求（1.0mg/m³）。对于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品香味，建设单位要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膨化成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对于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6、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膨化食品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2.21	膨化食品	0.5	0.48	96
2021.12.22		0.5	0.46	92
2022.04.19		0.5	0.46	92
2022.04.20		0.5	0.45	90

注：膨化食品设计能力=150 吨/300 天=0.5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年3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5月项目开始建设，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50吨膨化食品项目的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2022年04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15日，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膨化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

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正常情况废气每季度一次，噪声每季度一次，固体废物每月统计一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进一步密闭废气管道，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